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富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0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集富纯债A	广发集富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39	00304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 100,000.00 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 100,000.00 元,则 100,000.00 元确认成功,超过 100,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100,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和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8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和中短债A	广发景和中短债C	广发景和中短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70	006871	0205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广发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 100,000.00 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 100,000.00 元,则 100,000.00 元确认成功,超过 100,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100,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16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景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兴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9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景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兴中短债A	广发景兴中短债C	广发景兴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98	006999	02189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广发景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 100,000.00 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 100,000.00 元,则 100,000.00 元确认成功,超过 100,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100,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16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A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C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4	270045	0092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 100,000.00 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 100,000.00 元,则 100,000.00 元确认成功,超过 100,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100,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6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2、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54.95 元 / 股
4、转股期限: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5、“洽洽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
6、“洽洽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5 元人民币 / 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7、“洽洽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
8、“洽洽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
9、“洽洽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洽转债”
11、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6.71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洽洽转债”到期日前(即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股票如再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1,3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40 亿元,期限为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13.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洽洽转债”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0.83 元 / 股。截至本公告之日,“洽洽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了 8 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由原来的 60.83 元 / 股调整为 60.03 元 / 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5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由原来的 60.03 元 / 股调整为 59.18 元 / 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59.18 元 / 股调整为 58.18 元 / 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起由原来的 58.18 元 / 股调整为 57.19 元 / 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由原来的 57.19 元 / 股调整为 56.90 元 / 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因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事宜,注销股份 1,147,400 股,可转债的转股价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起由原来的 56.90 元 / 股调整为 56.91 元 / 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56.91 元 / 股调整为 55.93 元 / 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由原来的 55.93 元 / 股调整为 54.95 元 / 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期间),如再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6 年 8 月 26 日重新起算。截至 2026 年 9 月 8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洽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6.71 元 / 股)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预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6.71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洽洽转债”已临近到期日(即 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洽洽转债”到期日前(即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股票如再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及 2026 年 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及下属企业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拟新增与关联方湖南九福同老魔坊食品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依据 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新增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026年1-8月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成品、接受劳务、房屋 租赁等	湖南九福同老魔坊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产成品等	市场价	600.00	45.11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		销售原料、半成品、产成品等	市场价	3,000.00	609.61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企业名称:湖南九福同老魔坊食品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周春华
4、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5、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二期 7 号栋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情况: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 5,578.30 万元,净资产 2,424.60 万元,2026 年度 1-7 月营业收入 4,177.00 万元,净利润 160.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洽洽老魔坊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股东成都正创老魔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彭小明先生认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彭小明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湖南九福同老魔坊食品有限公司为关联自然人彭小明先生控制的公司且为关联自然人彭小明先生任职董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其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以及供货的及时性均符合公司的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企业本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除本公告以外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关于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9309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931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9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9 月 27 日。若截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发布的《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赎回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内容正常办理。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6 年 9 月 27 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4、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电话(400-666-218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93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A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309	0193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含)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也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中航瑞融 ESG 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融 ESG 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融 ESG 一年定开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75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航瑞融 ESG 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融 ESG 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融 ESG 一年定开债发起 A	中航瑞融 ESG 一年定开债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581	01758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中航瑞融 ESG 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航瑞融 ESG 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自 2026 年 10 月 22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 10 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不同的类别。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中航瑞融 ESG 一年定开债发起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0	0.40%	-
M≥5,000,000	1,000 元 / 笔	-

中航瑞融 ESG 一年定开债发起 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用。

注:申购金额单位: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中航瑞融 ESG 一年定开债发起 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中航瑞融 ESG 一年定开债发起 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的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56716116
传真:010-56716198
联系人:杨娜
网址:www.avicfund.cn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中航瑞融 ESG 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融 ESG 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